

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报告编写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裕安区新安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项目名称	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裕安区新安镇工业集中区，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4881°E， 31.8291°N			
产品名称	升降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12 月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8%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7.5%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部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 原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裕环审[2018]165 号）；

(3) 验收监测方案；

(4) 验收检测报告—噪声、废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质量标准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标准值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GB3095-2012 标准 2018 年修改单内容: 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溧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H	TP	石油类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0.05

(3) 声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业施肥，不外排。

(2) 废气排放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相关标准限值，漆雾颗粒、焊接烟尘、VOCs 中的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15m	
表面涂装	VOCs	50 mg/m ³	1.5 kg/h	2.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对应的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20m	30m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5.9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二甲苯	70 mg/m ³	1.0	1.7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

(3) 噪声排放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6 所示。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表二

一、项目背景

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工业集中区，总建筑面积 13000m²，主要从事升降机的维修加工，在厂区生产车间内配套角磨机、焊接机和喷漆房，在生产车间中部存放原材料（升降机），在生产车间东侧存放成品，运营后可实现维修升降机 150 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7 号经原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裕环审[2018]165 号）。

2020 年 6 月 13 日进行填报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2022 年 11 月，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原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裕环审[2018]165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2020 年 6 月 13 日进行填报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许可证见附件）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项目

(3) 投资总额

环评申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4)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6.4881° E，31.8291° N。

三、工程建设内容

(1) 环评申报内容

新建 1 栋厂房，1 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3000 m²，主要从事升降机的维修加工，在厂区生产车间内配套角磨机、焊接机和喷漆房，在生产车间中部存放原材料（升降机），在生产车间东侧存放成品，运营后可实现维修升降机 150 台的生产能力。

建成后定员 100 人，一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实际建设情况

总建筑面积 13000m²，从事升降机的维修加工工作，在厂区生产车间内配套角磨机、焊接机和喷漆房，目前年维修升降机 150 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定员 40 人，一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对照见下表 2.1。

表 2.2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	实际建成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升降机维修线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1F，车间内主要配套角磨机、焊接机和喷漆房，项目运营后可实现维修升降机 150 台的生产能力	在生产车间内配置角磨机、焊机、喷漆房，目前年维修升降机 150 台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厂区南侧，6F，用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位于厂区内中部，用于存放本项目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的堆场内，用于存放待维修的升降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存放本项目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的堆场内，用于存放维修好的升降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经厂区变压调节用于项目日常生产能源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工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工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台
		打磨粉尘：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已配置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1 台
		喷漆废气：引风机+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已设置喷漆房 1 间，20m ² ，配置引风机+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1 套
	噪声控制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分类收集处理	已建立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分类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处理		在生产车间内建立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 1 个，建筑面积 15m ²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四、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升降机	150 台	150 台

五、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成分	含量%	单位	环评申报用量	实际用量
升降机	/	/	台/年	150	150
焊条	/	/	t/a	2	1
油漆	醋酸丁酯	15	t/a	2.17	1.1
	苯乙酸甲醚乙酸	10			
	醇酸树脂	55			
	颜料	10			
稀释剂	醋酸丁酯	40	t/a	1.09	0.55
	异氰酸脂加成物	60			
固化剂	二甲苯	30	t/a	1.74	0.88
	醋酸乙酯	15			
	均四甲苯	40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5			

六、生产设备

表 2.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申报设备数量	实际投入数量
1	角磨机	2 台	2 台
2	电焊机	1 台	1 台
3	CO ₂ 保护焊	1 台	1 台
4	喷漆房	2 台	2 台

七、水平衡一览表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工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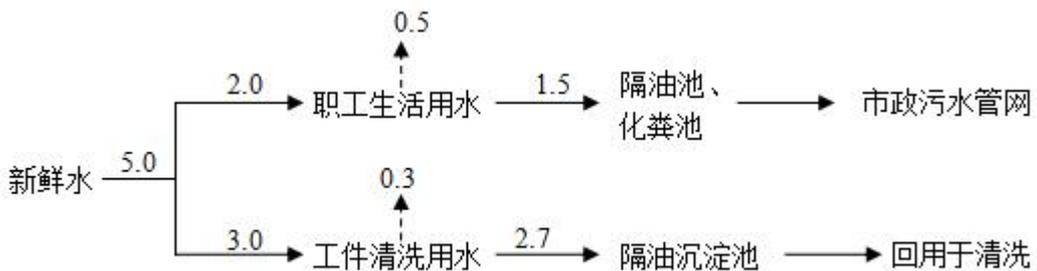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八、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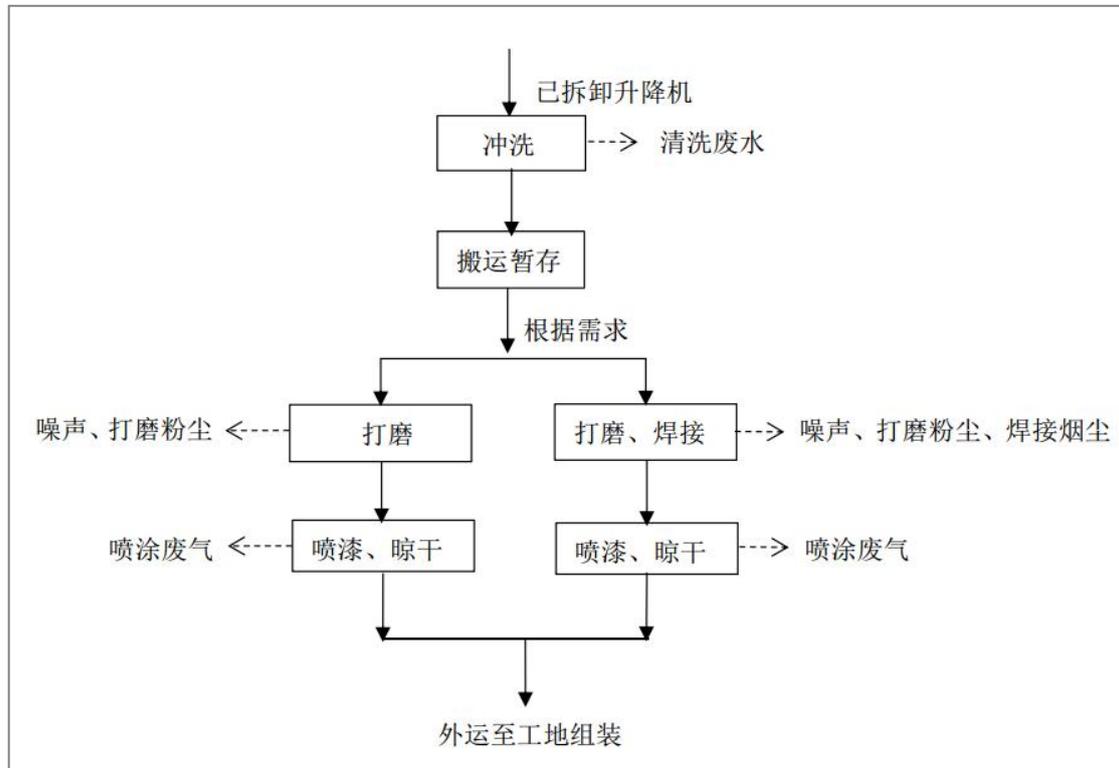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简述：

①工件清洗：项目维修的升降机来自于周边各个建筑施工场地内，为方便运输，各升降机在建筑施工场地内已完成拆卸工作。从工地收购的工件由于表面杂质较多，为防止雨水冲洗产生杂质废水同时也为了方便后续加工生产，在工件清洗区配备高压水枪对工件进行清洗。

②物料暂存：在厂区中部设有一处露天物料堆场用于清洗后工件的暂存。

③打磨、焊接：项目于车间内设置角磨机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打磨，以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杂质，该工段将产生打磨粉尘、设备运行噪声等。另外部分有损坏的工件需进行焊接处理，在车间内配备 CO₂ 气体保护自动焊机和交流弧焊机进行焊接工作，该工段将产生焊接烟尘与设备运行噪声。

④喷漆、晾干：项目在车间西侧设置一处喷漆房，经打磨及焊接处理后

的工件通过地轨小车运至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晾干处理。每件工件仅需进行一次喷漆处理，之后即进行自然晾干。

项目使用的油漆已被供应商完成调配工作，本项目无需调漆。

⑥工地组装：晾干后的工件即为半成品，经暂存后即可运往工地进行组装活动，之后便可投入运营。

九、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增大，且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工艺及其主要原辅料、燃料的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所列情形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所列情形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所列情形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工件清洗废水。

项目工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周边地表沟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不外排。

2、废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

(1) 打磨粉尘

项目设置两台角磨机用于项目工件表面的打磨，打磨过程配套移动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的焊接类型为 CO₂ 保护焊及电弧焊，项目在焊接区域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设置 1 处喷漆房用于工件的喷漆与自然晾干，油漆经外购后无需调配直接使用。项目于喷漆房和晾干房均设置有引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喷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设备（与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果相差不多）做进一步处理，最终的尾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对外排放。

3、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角磨机、焊接机、喷漆房等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厂区来往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垫减震圈等措施，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监测，厂界排放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员生活垃圾、工件打磨工段

收集的粉尘杂质（含漆渣）、沉淀池定期打捞的沉渣、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渣、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更换的零部件及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①焊渣、更换的零部件及不合格产品、焊渣：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②打磨工段收集的粉尘（含漆渣）、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二、项目环保投资、验收“三同时”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厂区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概算表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3.1 项目验收“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入	
		工程内容	规划投资 (万元)	工程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不外排	2.0	建成化粪池 1 座	2.0
	生产废水	工件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0	工件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0
废气	打磨粉尘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1.0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1.0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已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个	3.0
	喷漆、烘干废气	引风机+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15.0	已建成喷漆室 1 间，配置引风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13.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油烟管道外排	3.0	已配置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3.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0.5	已配置垃圾桶 6 个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占地面积30m ²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0	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个，面积15m ²	2.5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消声、密闭隔声、减震、加强设备保养等	2.0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1.0
总计	/	/	32	/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表 4.1 主要结论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结论	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不外排，工件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工件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打磨粉尘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于喷漆房设置引风机将废气收集干式过滤器和光氧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漆雾、有机废气中的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对无组织废气分别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周边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用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喷漆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对外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均为工业企业，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噪声治理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本次环评为现状环评，根据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排放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①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 一般工业废物：废焊渣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建筑面积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

<p>沉淀池打捞的沉渣：定期捞出后汇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更换的零部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p> <p>③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打磨工段收集的粉尘（含漆渣）、损坏的油漆桶及废过滤棉等、工件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场所，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另外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只要该项目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单要求
	<p>厂区已建成危废暂存场所 1 个，建筑面积 15m²，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p>
	<p>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或综合利用</p>
	<p>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打磨工段收集的粉尘（含漆渣）、损坏的油漆桶及废过滤棉等、工件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13435m²。项目主要建设升降机维修线，从事升降机的维修加工；车间内配备角磨机、焊接机和喷漆房，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投入运营后，可实现每年维修升降机 150 台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做好项目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运营期工件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不外排。

（二）运营期产生的工艺粉尘、废气应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进行处理。打磨粉尘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漆、烘干废气经引风机+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它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应符合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厂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焊渣、不合格产品、更换的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妥善做好废润滑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厂区合理绿化，并做到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四、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五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监测方案	
废气名称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监测方案	
废气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
监测点位	生产车间末端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及排放口（DA001）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行业的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四至厂界 1m 各设 1 个点位
监测量	LA (eq)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四至厂界 1m 各设 1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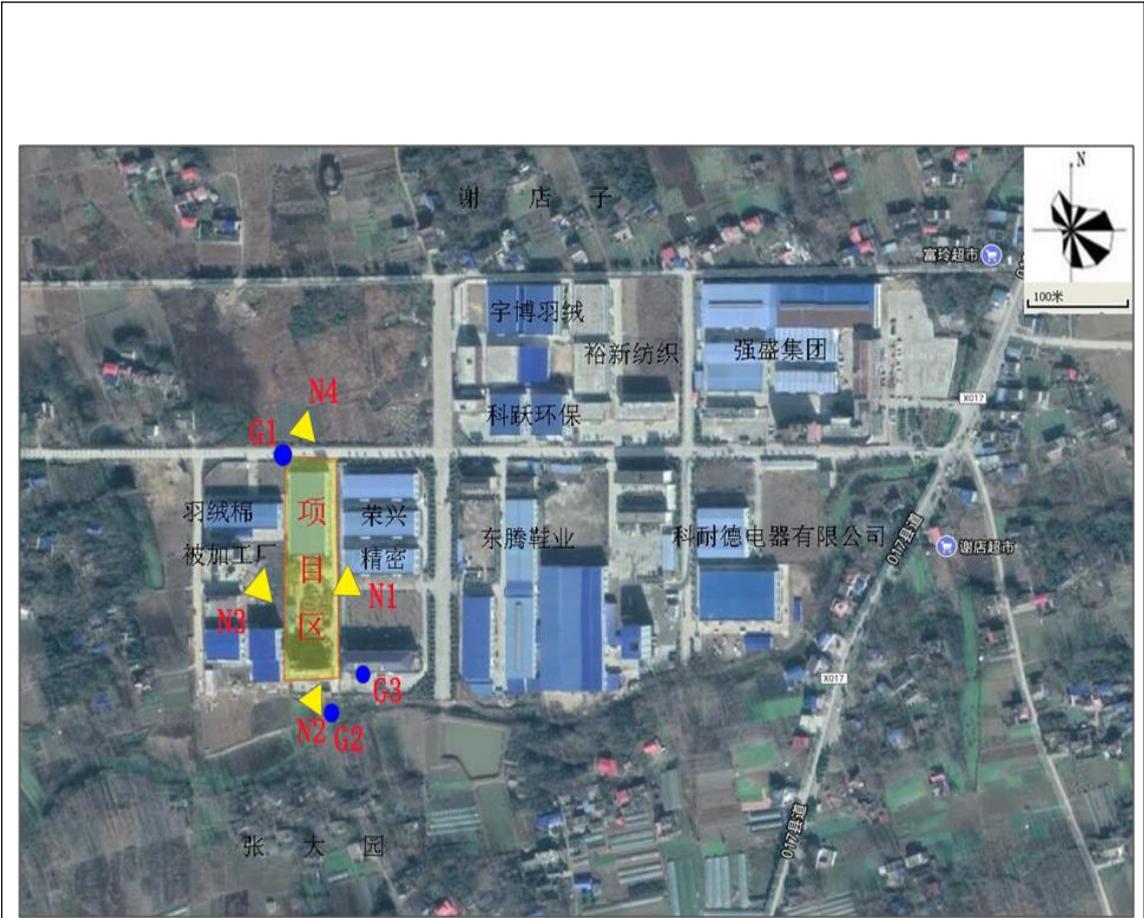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区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2022年11月15日、16日两天的生产工况，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均处于正常生产工况中，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项目	11月15日	11月16日
环评申报时生产能力 (按年生产300日计)	年维修150台升降机	
实际生产能力	日维修0.5台升降机	
实际产量(日)	日维修0.42台升降机	日维修0.44台升降机
生产负荷(%)	84%	88%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

①：无组织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2022/11/15	第一次	0.200	0.271	0.367
		第二次	0.186	0.317	0.351
		第三次	0.250	0.323	0.368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1.33	1.61
		第二次	1.05	1.28	1.59
		第三次	1.06	1.31	1.55
颗粒物	2022/11/16	第一次	0.187	0.267	0.374
		第二次	0.234	0.339	0.363
		第三次	0.200	0.288	0.426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一次	1.03	1.29	1.62
	第二次	1.01	1.27	1.63
	第三次	1.07	1.28	1.6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实际运营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2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63mg/m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1#末端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2/11/15	第一次	83	0.96	15
			第二次	90	1.0	
			第三次	94	1.1	
	二甲苯		第一次	0.1240	1.4×10 ⁻³	
			第二次	0.3211	3.7×10 ⁻³	
			第三次	0.1018	1.2×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21	0.11	
			第二次	9.05	0.11	
			第三次	9.36	0.11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4	0.18		
		第二次	16.7	0.30		
		第三次	15.2	0.26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1	0.051		
		第二次	3.06	0.054		
		第三次	2.84	0.050		
1#末端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2/11/16	第一次	86	0.99	
			第二次	98	1.2	
			第三次	91	1.1	
	二甲苯		第一次	0.0905	1.0×10 ⁻³	
			第二次	0.0739	8.7×10 ⁻⁴	
			第三次	0.0935	1.1×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3	0.11	
			第二次	9.33	0.11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三次	9.31	0.11
		第一次	18.2	0.32
		第二次	17.1	0.30
		第三次	12.0	0.21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25	0.040
		第二次	2.21	0.039
		第三次	2.11	0.03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实际运营过程中，排气筒（DA001）进口颗粒物实测平均浓度为 90.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1.06kg/h；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实测平均浓度为 14.9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26kg/h，处理效率为 83.5%。排气筒进口二甲苯实测平均浓度为 0.134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1.55×10⁻³kg/h；排气筒出口二甲苯实测平均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为 9.27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kg/h；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为 2.5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kg/h，处理效率为 72.4%。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面涂装行业的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2019-01-2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11/15		2022/11/16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5:27	56	17:02	5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15:33	58	17:10	58
N3	西厂界外 1m 处		15:40	53	17:15	5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15:46	54	17:22	52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总量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烟（粉）尘	VOCs
环评申报量（t/a）	0.029	0.576
实际排放量（t/a）	0.017	0.13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环评报告和总量核定表，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指标为 0.029t/a、VOCs 总量指标为 0.576t/a。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及实际工况，折满负荷生产工况后，核算现阶段烟（粉）尘最大排放量为 0.017t/a、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135t/a，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不外排。工件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打磨粉尘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喷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做进一步处理，最终的尾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对外排放。

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2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26\text{kg}/\text{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面涂装行业的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通过对项目区厂界噪声检测可知，项目区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或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打磨工段收集的粉尘（含漆渣）、损坏的油漆桶及废过滤棉等、工件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区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安装到位，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意见。

二、结论

六安市名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50 台升降机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

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